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77) 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78)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

- (1)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77) (花樣年) 前執行董事及前非執行董事以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78) (彩生活) 前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 (林先生) ; 及
- (2) 彩生活前執行董事周勤偉先生 (周先生) ;

並進一步指令 :

林先生及周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17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2

實況概要

花樣年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其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拆出彩生活，並繼續為彩生活的控股股東。於進行分拆時，兩家公司均預期會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有關公司訂立了不競爭契據（契據）及業務劃分計劃（計劃），以消除潛在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契據及計劃的相關條款載於彩生活招股章程。

根據契據，

I. 花樣年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會從事任何涉及針對「住宅社區」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
- (ii) 若花樣年集團已識別或獲任何項目或新商機以參與或收購從事「住宅社區」物業管理的公司，該集團應向彩生活提供其擁有的所有資料，讓彩生活能評估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價值；
- (iii) 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提供彩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審的所有必要資料；及
- (iv) 於彩生活年報內就花樣年遵守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II. 彩生活須於其年報中披露花樣年的年度聲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花樣年遵守契據的情況，並於彩生活年報中披露其對花樣年遵守及執行契據的情況的年度審閱結果。

根據計劃，若目標公司亦有管理「純住宅社區」，花樣年便不會收購該目標公司或須出售該目標公司的該等有關部分。若目標公司亦有管理「純商業物業」，彩生活便不會收購該目標公司或須出售該目標公司的該等有關部分。

周先生及林先生同屬負責確保有關公司遵守契據及 / 或計劃的管理團隊之成員。周先生在彩生活招股章程中被任命為該團隊的主管。

林先生負責制定契據及計劃，並確保花樣年遵守契據。周先生主要負責彩生活的分拆程序，包括代表彩生活制定契據及計劃，並確保彩生活遵守契據及計劃。

彩生活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相關年報**）載有以下資料：(i) 花樣年確認其已完全遵守契據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款，且並未識別或獲任何商機以從事與彩生活有競爭的業務（**年度聲明**）；及(ii) 彩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花樣年已有效地遵守契據並執行其在契據下的承諾。

相關年報均載有彩生活董事會的聲明，表示其認為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足。花樣年董事會亦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確認花樣年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足。

契據及計劃生效後，上市科注意到：

- I. 花樣年自 2015 年 1 月起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了 30 個分類為「純住宅社區 / 住宅社區」的項目的管理，當中四個項目與花樣年集團自 2017 年 9 月起發展的「住宅社區」的物業管理有關。花樣年集團並未將有關項目交予彩生活進行評估；及
- II. 彩生活於 2015 年 6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收購了三家管理「純商業物業」的目標公司的股權，而彩生活並未出售或評估出售該等管理合約。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林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均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五 B 的表格所載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包括其將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花樣年及 / 或彩生活遵守《上市規則》。

與相關公司及人士的和解

上市科已與(i)花樣年、(ii)彩生活及(iii)另外數名涉及有關公司遵守契據及計劃事宜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達至和解。和解詳情載於與本紀律行動聲明一同刊發的另一份紀律行動聲明。

林先生及周先生並未參與有關和解。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 (1) 林先生及周先生均為花樣年及 / 或彩生活董事會成員，有責任確保兩家公司就遵守契據及計劃而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 (2) 林先生及周先生未有確保花樣年及 / 或彩生活就遵守契據及計劃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他們的行為導致彩生活在相關年報的披露資料不準確。他們於相關期間均為彩生活董事（周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辭任），並知道彩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審閱花樣年遵守契據的情況。他們應採取行動確保花樣年的年度聲明準確無誤。
- (3) 在此等情況下：
 - (a) 林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花樣年及彩生活遵守(i)契據及計劃；及(ii)《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1。
 - (b) 周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彩生活遵守(i)《上市規則》第 2.13(2)條（就彩生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而言）；(ii)計劃；及(iii)《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1。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林先生及周先生，而不適用於有關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2 年 2 月 28 日